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1 年 11 月 2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上午11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

記錄：范朝傑

伍、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張課員碧蓉。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劉治竑候選人參選資格擬予撤銷登記案，提請追認。

決議：說明二加本會 111 年 9 月 23 日第 405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餘照案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 10 月 17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13150164 號函)，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劉治竑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之情事，原審定應予變更，請本會轉知不得登記為候選人(111 年 10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78 號函)，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知苗栗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劉治竑候選人，依規定不得登記並請其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111 年 10 月 19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10001308 號函)。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開票計票中心設置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投票日下午3時成立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開票計票中心辦理各項開票計票及統計作業。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苗栗縣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本縣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事項。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22屆(苗栗市第12屆、頭份市第3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2屆村里長選舉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並轉知各候選人知悉。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 苗栗縣第19屆縣長、第20屆縣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本會業於10月21日在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完成；有關縣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為1號鍾東錦、2號謝福弘、3號吳



盛聖、4號徐定禎、5號宋國鼎；另第20屆縣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亦於同日完成。

- (二)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公職候選人是否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87號函釋：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公投法漏未規範部分，則回歸平常法律辦理。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基於政見發表會係選舉委員會提供候選人表達意見之重要平台，為保障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候選人陳述其政見主張之權益，使民眾能在獲得充分資訊情況下進行投票，於111年10月27日以中選綜字第1113050490號函頒「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以保障權益。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三組)

案由：為辦理「苗栗縣第19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前經本會第405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先予敘明。



- 二、邇來有縣長候選人提議，本次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改採辯論方式辦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採政見發表或辯論方式辦理，得由本會委員會權衡實際情形後決議辦理方式。
- 三、本縣具現場直播設備且可容納多名候選人進行辯論之場地難覓，且選務經費十分有限，重覓辦理地點或變更辦理方式所需經費難以籌措。又本案維持原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在相同轉播時間下，應較辯論方式更能讓候選人充分闡述其政見理念及未來施政方針，同時避免提問之「公正人士」遴選不公之爭議。
- 四、綜合考量以上因素，建請仍採原案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辦 法：經決議後，函知各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政風室)

案 由：擬訂「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輸作業安全維護計畫」(頁 21~25)，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計畫依據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4 日中選政字第 1113950105 號函、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及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
- 二、本計畫為防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印製選票期間，發生機關安全、洩密或偶突發事件，並期能降低事件發生後之損害程度，機先結合機關整體防護能量，擘劃推動各項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確保選舉票及公投票



之印製、包裝、點領、分發、運送、保管及投開所各過程之安全。

辦法：經決議通過後，並依計畫辦理本次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輸作業安全維護。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黃委員新發)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惟為避免突發狀況發生，請業務單位就候選人申請、視訊連線等事宜事先規劃準備，俾利「苗栗縣第19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遂，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上午12時20分。